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97.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5、6、7 條,增列第 4 條、附註
1998.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及附註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2007 年 5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2010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2011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1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2013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14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2015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與學門論文一篇。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二科。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為「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皆取得A-以上之學期成績。

第二條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必修之「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皆取得A-以上之學期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三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第五學期註冊前,若「計量經濟理論一」或「計量經濟理論二」於該學期未授課,則該科目得延至第六學期註冊前取得A-以上之學期成績。

(二) 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必修之「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皆取得A-以上之學期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四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第六學期註冊前,若「計量經濟理論一」或「計量經濟理論二」於該學期未授課,則該科目得延至第七學期註冊前取得A-以上之學期成績。

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考科目之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學門論文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第三條 資格考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及八月,命題老師為開設博士班必修「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之課程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考試成績以平均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在該年八月之資格考試後,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名單。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第五條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二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同時公告。

第六條 通過二科必考科目資格考、達到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通過一篇學門論文審核、修畢應修學分且至少擔任過兩學期研究所必修課助教者,方能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